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之前，已对本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已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2、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 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